**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滨江区钱塘春晓大厦1015室等10套房产项目（标的编号：HJS2020ZC0548-0557），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O2O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并在《资产交易合同》签署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受让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冲抵最后一笔成交款）。若受让方需要委托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办理权证过户手续的，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可提供有偿的权证过户服务，同时受让方还应自《成交通知书》签署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预付成交价4%款项作为办理权证过户手续的税、费（多退少补）。

对符合按揭政策的受让方申请用经纪会员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银行（浦发银行）商业贷款支付成交款项并获得银行核准的，须在《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首付款（受让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自动转为首付款，不足部分受让方按期补足）、交易服务费及预付成交价4%款项作为办理权证过户手续的税、费（多退少补），余款用银行贷款支付。若银行审核后不同意贷款的，受让方应自银行贷款审核不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款（原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转为首付款的金额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冲抵最后一笔成交款）。

4、同意杭交所经转让方申请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转让方和受让方对交易标的交付有异议的，由双方自行解决，经纪会员和杭交所不承担责任。

5、若成为受让方，若因受让方原因造成所受让房屋无法过户，受让方所缴纳的购房款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及经纪会员无关，受让方已付交易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不予返还。

6、若成为受让方，同意在办理房地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时，有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文本合同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签订文本合同。

7、若成为受让方，同意交易成交标的交割前所涉及标的拖欠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由转让方承担，相关费用由受让方先行垫付,物业管理费从交接次月起由受让方承担，水、电重新开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自行办理。受让方需按房产所在小区物业管理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

8、若成为受让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只限于权证核定的面积范围内，不包括标的外部的附属用房、设施等。标的房屋如有漏水或需维修的情况，均由受让方自理,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9、同意按成交金额的2.5%交纳交易服务费。

10、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4）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